## 关于对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8 号

##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0月31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25,000万元至-23,180万元。2016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,净利润为-44,823万元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,且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净利润差异金额为-19,823万元,占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44.2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、财务总监王雪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5日